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5号

罪犯谭川云，男，1992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湖南省洪江市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该犯曾于2008年7月28日因抢劫罪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，2009年2月2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、数罪并罚罪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8日作出（2012）三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谭川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4858.54元，并对赔偿款人民币487146.33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判决宣告后，同案被告人对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3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谭川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60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闽刑更30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42年12月26日止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4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23年5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1年12月1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26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55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9月获考核分280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9.2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6.73元。

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到30%且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谭川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